

澳门君悦晚宴活动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红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牌坊街 6 号 A 栋 201 元梦
科创园

项目联系人：郭燕雷

项目联系人：谢伟斌

联系电话：15811515220

联系电话：18675600400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珠海市红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 “澳门君悦酒店14-16号晚宴” 活动服务的合作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活动服务主要内容：

1、活动项目名称：澳门君悦酒店14-16号晚宴

2、活动时间：2022 年 12 月 14-16 日

3、安装进场时间：按照实际情况进展

4、乙方为甲方服务项目：搭建布置、物料及安装、人工及运输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预算清单)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内容：以经双方核定后准确的项目付款内容

2、付款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收费为 (含税) 人民币 ¥ 14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拾肆万元 整
(具体金额以实际需求结算为准)。

3、付款方式：付款分两次完成。合同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需支付预付款 (含税) 人民币 ¥ 6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结清尾款，即 (含税) 人民币 ¥ 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4、乙方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80020000014807758

开户名：珠海市红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本合同所产生之产品、服务的、所有权、使用权。

(二) 甲方的义务

- 1、定期沟通，协助乙方完成制作工作的具体实施细节。
- 2、甲方及时确认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 4、乙方按合同及工作单约定履行义务并按时完成，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所需费用。
- 5、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安装的便利条件：即施工、电力、时间、场地等，以保证正常施工。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业务范围内的、双方认可的知情权；
- 2、乙方有按时获得业务所需费用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材质、工艺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进度及质量。
- 2、乙方人员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过程中，不得与甲方、客户、顾客等任何人员产生冲突，应礼貌大方地回答相关方可能的问题。如遇到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接口人员沟通。
- 3、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指定谢伟斌作为乙方法定执行人并完全理解了甲方法定执行人郭燕雷向乙方提交相关工作要求，并与甲方接口人员进行了详细沟通，且已完全知悉本次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在本活动过程中的全部任务。
- 4、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郭燕雷 _

电话：15811515220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牌坊街 6 号 A 栋 201 元梦科创园



联系人：陈芸

电话：13169693626

电子邮箱：2517697025@qq.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四、违约责任

如因客户原因，甲方须更改此次活动的时间、地点，须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此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50% 的经济补偿；如因不可抗力或非人为因素造成本次活动不能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发生费用。但乙方应提供费用产生的依据，包括有效票据等。

五、其它

合同条款，在执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六、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的签署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经济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双方可通过外协工作单进行业务内容的确认；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珠海市红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陈芸

日期：2022年12月9日

澳门君悦晚宴活动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红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牌坊街 6 号 A 栋 201 元梦
科创园

项目联系人：郭燕雷

项目联系人：谢伟斌

联系电话：15811515220

联系电话：18675600400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珠海市红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 “澳门君悦酒店14-16号晚宴” 活动服务的合作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活动服务主要内容：

1、活动项目名称：澳门君悦酒店14-16号晚宴

2、活动时间：2022 年 12 月 14-16 日

3、安装进场时间：按照实际情况进展

4、乙方为甲方服务项目：搭建布置、物料及安装、人工及运输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预算清单）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内容：以经双方核定后准确的项目付款内容

2、付款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收费为（含税）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拾肆万元 整
（具体金额以实际需求结算为准）。

3、付款方式：付款分两次完成。合同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需支付预付款（含税）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结清尾款，即（含税）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4、乙方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80020000014807758

开户名：珠海市红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联系人：陈芸

电话：13169693626

电子邮箱：2517697025@qq.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四、违约责任

如因客户原因，甲方须更改此次活动的时间、地点，须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此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50% 的经济补偿；如因不可抗力或非人为因素造成本次活动不能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发生费用。但乙方应提供费用产生的依据，包括有效票据等。

五、其它

合同条款，在执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六、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的签署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经济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双方可通过外协工作单进行业务内容的确认；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珠海市红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陈芸

日期：2020年12月9日

